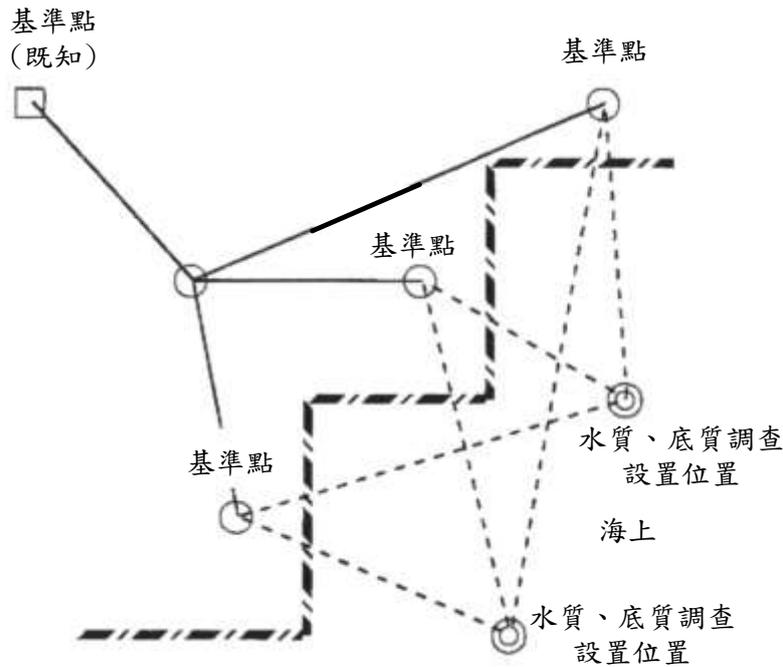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域環境水質、底質調查位置測量

必要水質、底質調查位置測量精度時計價。

1. 陸上測量

必要設置陸上基準點時計價。



1) 作業能力

1 日測量延長(L)，可依下式計算。作業內容包含標準基準點測量及整理計算。

$$L = \ell_i \times E_1 \times E_2 \quad (\text{km/日}) \quad (\text{小數 2 位四捨五入})$$

ℓ_i : 1 日標準測量延長(0.7km/日) (1 日現場作業時間 6.0h)

E_1 : 現場條件區分能力係數

E_2 : 作業時間區分能力係數

2) 能力補正係數

影響要因		適用明細	補正係數	備註
E_1	現場條件 區分	無影響	1.00	無障礙物，目標點視線良好。
		稍影響	0.90	中傾斜(約 10°)目標點視線稍不良。
		不良	0.80	急傾斜(20°以上)目標點視線不良。
E_2	作業時間 區分	無影響	1.00	基地至現場間移動時，考慮遠距離或塞車等現場條件，以作業時間區分。
		稍影響	0.83	
		不良	0.67	

2. 海上測量

由陸上基準點為基點，實施流速計設置處的測量。

1) 作業能力

1 日測量地點數(N)，可依下式計算。

$$N = n_i \times (1.00 + E_1) \times E_2 \times E_3 \quad (\text{地點/日}) \quad (\text{小數 2 位四捨五入})$$

n_i : 1 日標準測量地點數 (6 地點/日) (1 日現場作業時間 6.0h)

E_1 : 平均移動距離區分能力補正係數

E_2 : 現場條件區分能力係數

E_3 : 作業時間區分能力係數

2) 能力補正係數

影響要因		適用明細	補正係數	備註
E_1	平均移動 距離區分	1.0km 未滿	0.00	考量測量地點間移動能力補正，以平均移動距離區分。
		1.0~2.0km 未滿	-0.20	
		2.0~3.0km 未滿	-0.30	
E_2	現場條件 區分	無影響	1.00	考量潮流、視線條件及海上結構物影響區分
		稍影響	0.90	
		不良	0.80	
E_3	作業時間 區分	5km 未滿	1.00	至現場往返平均距離區分。
		5~10km 未滿	0.85	
		10~15km 未滿	0.60	

3) 價目表

位置測量 1 日 (陸上 km) (海上 地點)

名稱	形狀尺寸	單位	數量		備註
			陸上	海上	
交通車	廂型車 20	日	1	1	運轉 2H 勤務 8H
測量船運轉	FRP D 70PS 型	日	-	1	勤務 8H
技師	測量	人	1	1	
副技師	測量	人	1	1	
助理	測量	人	2	-	
GNSS		日	-	1	折舊費
雜費		%	0.5	0.5	

註 GNSS(衛星定位系統)採相關機關規定。折舊費依下式

$$\text{GNSS 1 日折舊費} = \text{供用 1 日折舊費} \times \alpha (\text{供用係數})$$